

(上接15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万祥科技	指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承销商)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启动网回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启动网回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律管理组织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网上投资者	指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网缴、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如: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定价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定价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子,即2021年11月5日(周五)
《发行公告》	指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11月2日(含)至11月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2日(T-3)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6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50元/股-36.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999,33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4,319.65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超过资产规模申购。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记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26,170万股。该些配售对象的名单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4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9,54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50元/股-36.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973,1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符合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将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申购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25元/股(不含18.2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2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520万股(不含1,5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2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2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4:53:29.86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41,0007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973,160万股的1.009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数为391家,配售对象为9,40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总量为13,832,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4,268.0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对象数(个/股)	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550	12.2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12,800	12.28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810	12.2201
基金管理公司	12,990	12.208
保险公司	11,620	11.6147
证券公司	13,000	13.790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2,050	11.96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340	13.776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2,600	12.352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6.6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7.4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1.8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1.5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为12.089元/股,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20元/股,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6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948,880万股。详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网”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6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44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83,28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432.47倍。具体报价信息参见本公告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对投资者提交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49倍。

截至2021年11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603626.SH	万祥科技	9.77	-0.0853	-0.1080	-114.54	-90.46
002633.SZ	安洁科技	13.99	0.6818	0.0971	20.52	144.08
002692.SZ	恒洁卫浴	13.70	0.5769	0.4184	51.48	70.98
000848.SZ	鲁机动力	29.49	0.3954	0.3687	34.12	36.59
430323.NQ	万祥科技	10.29	0.4525	0.4232	22.74	24.31
平均值	剔除PE高于100及估值异常离群值				32.22	43.9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设计、领域拓展、客户基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①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加工工艺。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导向,以提升产品质量为目的,精进自身的工艺和设备,积累了模具开发、冲压、快压、抗冲击表面处理、焊接、模切等各环节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加工工艺知识;

② 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公司基于长期为知名品牌商服务所积累的较好口碑,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因而能够在终端品牌商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的过程中参与零部件设计的论证并进行生产工艺评估,直接参与到零部件的方案设计中能够帮助公司快速做好量产准备,协同模具、自动化及各生产部门同步完成模具开发、生产流程设计并形成自动化方案,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③ 在领域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寻求新领域的开拓进展。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意识到需要持续创新来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公司长期为锂电模组提供精密零部件的经所以及较好的业内口碑,公司于2018年正式引入了先进的核心技术团队,开展微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微型锂离子电池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在技术上积极进取,从精密零部件到完整新型产品,丰富了自身产品线,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④ 在客户基础方面,公司与高端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与包括三星、惠普、戴尔、华为、微软、三星、联想、华硕等知名终端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苹果产业链中,公司是其笔记本电脑业务主要的机电控制组件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业界口碑。

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格,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价值与估值面的风险因素,知悉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408,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010,000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812.20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3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3,435.1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8日(T+1日)在《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0月28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2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1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11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11月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11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未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10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11日(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0月2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无。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6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为75,44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883,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0月2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1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11月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股份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税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税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时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代码为: B001999906WFX031180,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④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0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56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参与-银行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⑤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进行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认购款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7. 若初步获配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